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儘管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增加，而於截至2015年相應期間所錄得虧損淨額約為3,500,000港元(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4,900,000港元的影響)。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產生該虧損主要由於為達若干基礎項目額外要求導致營運成本增加而致使毛利率下降，以及來自其他以低價格尋求競標項目的承包商的競爭日益激烈。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及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待落實所有相關業績及相應的處理方法後，方可確定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財務業績。預期董事會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批准及公告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刊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時細閱該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16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謝俊傑先生、呂文華先生及Ee Kok Wa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古冬明先生及甄振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http://www.pakwingc.com)刊登。